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516-13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46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7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線上遊戲收入 71,193 仟元，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充值後，於遊戲中以耗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在耗用虛擬寶物時或各遊戲預計存續期間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依據遊戲設計及歷史經驗估計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而決定應遞延認列收入的金額。由於此收入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主要遊戲點數儲值平台與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款遊戲幣間之點數轉換流程及遊戲幣轉換異常狀況處理機制，並測試該遊戲點數儲值平台點數轉換遊戲幣之檢核機制與及時性是否合理。
2. 檢查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點數耗用進銷存表與資訊系統遊戲幣耗點資料是否一致。
3. 選樣測試驗算遊戲幣點數耗點之單點價值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線上遊戲收入金額，以評估線上遊戲收入是否合理。
4. 取得主要線上遊戲評估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檢視預計存續期間之假設，並評估確認會計估計政策係一致採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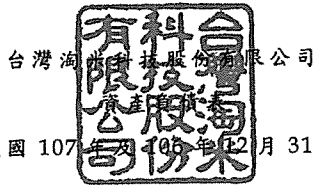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台灣合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32	4	\$ 31,923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64,670	8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	-	164,670	7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920	1	5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6,271	3	5,94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31	-
1410	預付款項	7,270	4	6,7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3	-	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796</u>	<u>95</u>	<u>210,689</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	1,452	1	1,715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902	3	1,6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6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994	1	1,8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48</u>	<u>5</u>	<u>5,868</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9,144</u>	<u>100</u>	<u>\$ 216,5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41,389	21	\$ -	-
2170	應付帳款	1,248	1	5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03	-	1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6,882	3	4,749	2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三）	-	-	41,938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	-	1,1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227</u>	<u>25</u>	<u>48,51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	-	-	-
2XXX	負債總計	<u>50,228</u>	<u>25</u>	<u>48,517</u>	<u>22</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	176,825	89	176,825	82
3200	資本公積	-	-	32,088	15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7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27,909)	(14)	(61,670)	(29)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27,909)	(14)	(40,873)	(19)
3XXX	權益總計	<u>148,916</u>	<u>75</u>	<u>168,040</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9,144</u>	<u>100</u>	<u>\$ 216,5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71,205	100	\$ 71,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u>36,995</u>	<u>52</u>	<u>56,729</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4,210</u>	<u>48</u>	<u>14,28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786	45	53,076	75
6200	管理費用	<u>22,935</u>	<u>32</u>	<u>22,689</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721</u>	<u>77</u>	<u>75,765</u>	<u>107</u>
6900	營業淨損	(<u>20,511</u>)	(<u>29</u>)	(<u>61,483</u>)	(<u>8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1,911	3	2,2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u>	<u>-</u>	(<u>29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4</u>	<u>3</u>	<u>1,904</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18,487</u>)	(<u>26</u>)	(<u>59,579</u>)	(<u>84</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637</u>	<u>1</u>	<u>2,091</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9,124</u>)	(<u>27</u>)	(<u>61,670</u>)	(<u>8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24)</u>	<u>(27)</u>	<u>(\$ 61,670)</u>	<u>(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08)		(\$ 3.49)	
9850	稀 釋	(\$ 1.08)		(\$ 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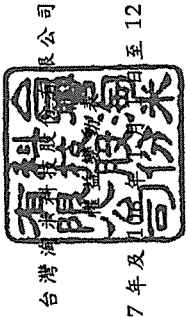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積			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積	待彌補虧損	額	
A1	\$ 176,825	\$ 34,937	\$ 20,131	\$ 6,658		\$ 238,551	
B1	-	-	666	(666)	-	-	
B5	-	-	-	(5,992)	(5,992)	(5,992)	
C15	-	(2,849)	-	-	-	(2,849)	
D1	-	-	-	(61,670)	(61,670)	(61,670)	
Z1	176,825	32,088	20,797	(61,670)	168,040	168,040	
C11	-	(32,088)	-	32,088	-	-	
B13	-	-	(20,797)	20,797	-	-	
D1	-	-	-	(19,124)	(19,124)	(19,124)	
Z1	\$ 176,825	\$ -	\$ -	\$ 27,909	\$ 148,916	\$ 148,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487)	(\$ 59,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	3,560
A20200	攤銷費用	2,922	16,1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
A21200	利息收入	(1,789)	(1,91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79)	1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	3,478
A31200	存 貨	40	-
A31230	預付款項	(745)	3,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1
A32150	應付帳款	654	(3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4	(3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2	(1,775)
A32125	合約負債	(1,660)	-
A32210	遞延收入	-	(6,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73)	(43,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2	1,93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1	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50)	(41,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設備	(24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02)	(15,14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3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1)	(13,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8,8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191)	(64,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923</u>	<u>96,2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32</u>	<u>\$ 31,9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1 年度係為英屬開曼群島商 Elyn Corporation 之從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70.88%。102 年 5 月 16 日因組織調整，Elyn Corporation 將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全數移轉予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並成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67.87%。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923	\$ 31,923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670	164,670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82	6,482	(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於採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按通路商向玩家所收取之金額先行認列合約負債，待符合 IFRS 15 之收入認列要件後轉列；支付予通路商成本係認列營業成本。該款項係由通路商以所收取金額扣除成本後支付予本公司。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本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本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及相關遞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採用 IFRS 15 之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資產影響	\$ -	\$ -	\$ -
遞延收入	\$ 41,938	(\$ 41,938)	\$ -
預收貨款	1,112	(1,112)	-
合約負債	-	43,050	43,050
負債影響	<u>\$ 43,050</u>	<u>\$ -</u>	<u>\$ 43,050</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

利息部分將列營業活動。適用 IFRS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62	(\$ 162)	\$ -
使用權資產	-	10,541	10,541
資產影響	<u>\$ 162</u>	<u>\$ 10,379</u>	<u>\$ 10,54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701	\$ 3,7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678	6,678
負債影響	<u>\$ -</u>	<u>\$ 10,379</u>	<u>\$ 10,379</u>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設備

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八)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

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 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合約負債」科目。

另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本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本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本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依使用量收取之權利金係於使用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本公司線上遊戲服務的提供係遊戲玩家購買遊戲貨幣後，於遊戲進行中購買虛擬遊戲商品。本公司收入認列係於出售遊戲貨幣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於該遊戲貨幣購買虛擬商品於遊戲內使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虛擬商品可區分為消耗性及永久性兩種。消耗性虛擬商品係使用即消耗殆盡須再另行購買，故當其道具消耗殆盡時即可認列收入。永久性虛擬商品於履行義務之期間認列收入，即建立每一虛擬商品之估計使用期間，該虛擬商品於售出後，開始按該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虛擬商品被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永久性虛擬商品收入認列方式係按估計履行義務之期間者進行。主要營收來源之遊戲其履行義務期間為一至二年。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	\$ 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67	21,899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9,980
	<u>\$ 7,732</u>	<u>\$ 31,923</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64,670</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35%~1.20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164,670</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35%~1.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39	\$ 7,231
減：備抵損失	(748)	(749)
	<u>\$ 8,191</u>	<u>\$ 6,482</u>

除消費者利用電信公司通路購買遊戲點數及作為退貨權之部分應收帳款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主要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情形，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8,191	\$ -	\$ 748	\$ 8,9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48	748
攤銷後成本	<u>\$ 8,191</u>	<u>\$ -</u>	<u>\$ -</u>	<u>\$ 8,19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74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749
減：迴轉減損損失	(<u>1</u>)
年底餘額	<u>\$ 748</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天	\$ 6,391
61~180天	88
超過180天	<u>752</u>
合計	<u>\$ 7,23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	\$ 10	\$ 753
加：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5</u>	<u>(9)</u>	<u>(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8</u>	<u>\$ 1</u>	<u>\$ 749</u>

十、設備—淨額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75	\$ 770	\$ 2,353	\$ 1,090	\$ 30,388
增 添	<u>-</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5</u>	<u>\$ 770</u>	<u>\$ 2,353</u>	<u>\$ 1,090</u>	<u>\$ 30,388</u>
<u>累 計 折 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81	\$ 638	\$ 195	\$ 899	\$ 25,113
折舊費用	<u>2,794</u>	<u>132</u>	<u>443</u>	<u>191</u>	<u>3,5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5</u>	<u>\$ 770</u>	<u>\$ 638</u>	<u>\$ 1,090</u>	<u>\$ 28,67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1,715</u>	<u>\$ -</u>	<u>\$ 1,715</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75	\$ 770	\$ 2,353	\$ 1,090	\$ 30,388
增 添	240	-	-	-	240
處 分	<u>(2,709)</u>	<u>-</u>	<u>-</u>	<u>(577)</u>	<u>(3,28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06</u>	<u>\$ 770</u>	<u>\$ 2,353</u>	<u>\$ 513</u>	<u>\$ 27,342</u>
<u>累 計 折 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75	\$ 770	\$ 638	\$ 1,090	\$ 28,673
處 分	<u>(2,709)</u>	<u>-</u>	<u>-</u>	<u>(577)</u>	<u>(3,286)</u>
折舊費用	<u>60</u>	<u>-</u>	<u>443</u>	<u>-</u>	<u>50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26</u>	<u>\$ 770</u>	<u>\$ 1,081</u>	<u>\$ 513</u>	<u>\$ 25,89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80</u>	<u>\$ -</u>	<u>\$ 1,272</u>	<u>\$ -</u>	<u>\$ 1,45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遊戲授權金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068	\$ 2,696	\$ 6,479	\$ 75,243
單獨取得	15,095	-	54	15,149
處 分	(1,321)	-	-	(1,321)
重分類	(330)	-	-	(3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12</u>	<u>\$ 2,696</u>	<u>\$ 6,533</u>	<u>\$ 88,741</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414	\$ 2,109	\$ 6,479	\$ 71,002
攤銷費用	15,571	531	15	16,1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7,985</u>	<u>\$ 2,640</u>	<u>\$ 6,494</u>	<u>\$ 87,1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27</u>	<u>\$ 56</u>	<u>\$ 39</u>	<u>\$ 1,62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9,512	\$ 2,696	\$ 6,533	\$ 88,741
單獨取得	8,062	140	-	8,20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74</u>	<u>\$ 2,836</u>	<u>\$ 6,533</u>	<u>\$ 96,943</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7,985	\$ 2,640	\$ 6,494	\$ 87,119
攤銷費用	2,715	187	20	2,9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00</u>	<u>\$ 2,827</u>	<u>\$ 6,514</u>	<u>\$ 90,04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874</u>	<u>\$ 9</u>	<u>\$ 19</u>	<u>\$ 6,90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遊戲授權金	1至3年
電腦軟體	3年
其 他	1至3年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67	\$ 2,518
應付廣告費	941	196
應付網路服務費	382	444
應付勞務費	774	490
應付保險費	399	405
應付營業稅	-	252
其 他	<u>1,519</u>	<u>444</u>
	<u>\$ 6,882</u>	<u>\$ 4,749</u>

十三、遞延收入

	<u>106年12月31日</u>
遊戲點數及虛擬幣	\$ 23,695
虛擬商品	<u>18,243</u>
	<u>\$ 41,938</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u>	<u>\$ 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683</u>	<u>17,683</u>
已發行股本	<u>\$ 176,825</u>	<u>\$ 176,825</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

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7 日及 106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6		
現金股利	-	5,992	\$ -	\$ 0.3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2,088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20,797 仟元彌補虧損。

十六、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線上遊戲收入	\$ 71,193	\$ 70,953
權利金收入	11	54
其 他	<u>1</u>	<u>4</u>
	<u>\$ 71,205</u>	<u>\$ 71,011</u>

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線上遊戲收入	
遊戲點數及虛擬幣	\$ 26,992
虛擬商品	<u>14,397</u>
	<u>\$ 41,389</u>

合約負債原依 IAS18 分類為遞延收入，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三。

收入組成細分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60	\$ 6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含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 款)	1,771	1,901
押金設算息	18	18
其 他	<u>62</u>	<u>222</u>
	<u>\$ 1,911</u>	<u>\$ 2,201</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設 備	\$ 503	\$ 3,560
無形資產	<u>2,922</u>	<u>16,117</u>
合 計	<u>\$ 3,425</u>	<u>\$ 19,6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3</u>	<u>\$ 3,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5	\$ 15,571
推銷費用	207	299
管理費用	-	247
	<u>\$ 2,922</u>	<u>\$ 16,11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161	\$ 20,700
勞健保費用	<u>2,145</u>	<u>2,302</u>
	<u>22,306</u>	<u>23,00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77	1,245
董事酬金	118	127
其他員工福利	<u>1,186</u>	<u>1,3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787</u>	<u>\$ 25,7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787</u>	<u>\$ 25,72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 人及 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7 人。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因屬累計虧損，故未估列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因 107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 107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37</u>	<u>2,0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7</u>	<u>\$ 2,0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8,487)</u>	<u>(\$ 59,57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3,697)	(\$ 10,1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419	6,59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85</u>)	<u>5,5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7</u>	<u>\$ 2,091</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2	(\$ 192)	\$ -
存貨跌價	21	(21)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	(20)	-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 2	(\$ 2)	\$ -
減損損失	401	(401)	-
	<u>\$ 636</u>	<u>(\$ 636)</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u>	<u>\$ 1</u>	<u>\$ 1</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87	\$ 5	\$ 192
存貨跌價	21	-	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	20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91	(89)	2
減損損失	<u>1,647</u>	<u>(1,246)</u>	<u>401</u>
	1,946	(1,310)	636
虧損扣抵	<u>781</u>	<u>(781)</u>	<u>-</u>
	<u>\$ 2,727</u>	<u>(\$ 2,091)</u>	<u>\$ 636</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371	114
34,193	116
<u>22,095</u>	117
<u>\$ 60,65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08)</u>	<u>(\$ 3.49)</u>
稀釋每股虧損	<u>(\$ 1.08)</u>	<u>(\$ 3.4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9,124</u>)	(<u>\$ 61,6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9,124</u>)	(<u>\$ 61,6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683</u>	<u>17,68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501	\$ 4,359
1~5 年	7,019	10,899
超過 5 年	<u>-</u>	<u>-</u>
	<u>\$ 11,520</u>	<u>\$ 15,258</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746</u>	<u>\$ 3,708</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05,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82,984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966	2,9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6)	(\$ 69)
權 益		(6)	(6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82%。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LAYGAME SDN. BHD.	母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樂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智酷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樂堂網路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帆數位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上海聖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上海淘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淘米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上海欣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聖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淘米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淘米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註 1：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2：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利用電信公司、超商付費方式購買遊戲點數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107 及 106 年度帳列之銷售點數分別為 52,336 仟元及 52,181 仟元。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2 個月期票，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保留款均為 850 仟元。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 6,271	\$ 5,941
遊戲新幹線公司	<u>-</u>	<u>1</u>
	<u>\$ 6,271</u>	<u>\$ 5,942</u>

3. 無形資產

本公司與香港淘米公司簽訂遊戲獨家授權合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之授權金餘額分別為 906 仟元及 0 仟元。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遞延費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樂堂網路公司	<u>\$ 146</u>	<u>\$ -</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82	\$ 119
智冠科技公司	594	-
香港淘米公司	<u>27</u>	<u>-</u>
	<u>\$ 703</u>	<u>\$ 119</u>

6.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 10	\$ 161
智酷媒體公司	<u>591</u>	<u>34</u>
	<u>\$ 601</u>	<u>\$ 195</u>

7. 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合約負債</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401</u>	<u>\$ -</u>
<u>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u>	<u>\$ 401</u>

8. 營業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1,910	\$ 3,704
香港淘米公司	3,864	188
智冠科技公司	<u>-</u>	<u>10</u>
	<u>\$ 6,716</u>	<u>\$ 3,902</u>

9. 營業成本—通路服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10,085</u>	<u>\$ -</u>

10. 廣告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 231	\$ 11,647
智酷媒體公司	2,233	1,735
一帆數位公司	<u>151</u>	<u>-</u>
	<u>\$ 2,615</u>	<u>\$ 13,382</u>

11. 網路服務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雲科技公司	\$ <u>667</u>	\$ <u>10</u>

12. 勞務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樂堂網路公司	\$ <u>204</u>	\$ <u>-</u>

13. 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童樂科技公司	\$ <u>60</u>	\$ <u>6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66	\$ 4,672
退職後福利	276	286
離職福利	<u>110</u>	<u>58</u>
	\$ <u>4,752</u>	\$ <u>5,0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企業用戶信用卡之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u>	<u>4,990</u>
	\$ <u>4,990</u>	\$ <u>4,990</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4		30.72				<u>\$ 1,98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4		30.72				<u>\$ 1,353</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6		29.76				<u>\$ 7,618</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4		29.76				<u>\$ 70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2		<u>\$ 114</u>	29.76		<u>(\$ 31)</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於台灣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107及106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 52,336 (註1)	74%	月結2個月期票	註2	信	\$ 6,271	76%

註 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52,367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31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透過便利商店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韓幣 310 仟 元×0.028 及港幣 3 仟元×3.921		\$	6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美金 2 仟元× 30.72			<u>7,667</u>
					<u>\$ 7,732</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遞延收入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 41,938
合約負債淨增加數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70,644
年底合約負債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41,389)
已實現合約負債		71,193
商品收入		-
廣告收入		1
權利金收入		<u>11</u>
營業收入合計		<u>\$ 71,205</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325
減：年底商品存貨				(<u>325</u>)
耗材成本					-
加：權利金支出					21,633
加：通路成本					15,401
減：存貨回升利益				(<u>39</u>)
				\$	<u>36,995</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921	\$ 14,535	\$ 21,456
網路服務費	6,362	69	6,431
廣告費	12,890	46	12,936
租金支出	1,459	3,009	4,468
保險費	776	1,449	2,225
其他(註)	<u>3,378</u>	<u>3,827</u>	<u>7,205</u>
	<u>\$ 31,786</u>	<u>\$ 22,935</u>	<u>\$ 54,721</u>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1040

會員姓名：
(1) 鄭旭然

(2) 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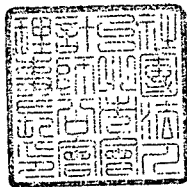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82647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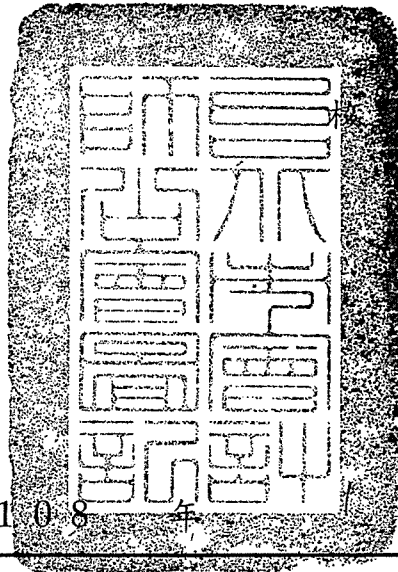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旭然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旺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4 日